



“拈花手势”能报警？假的！

你应该学会正确的求救方式

最近,一条“最新国际通用报警求助手势”的消息在网络上流传。消息配图是一张手势的照片,称是最新的国际通用报警求助手势,网友还呼吁“当看见这个手势,请协助暗示的人报警。告诉你的小孩学会这个手势,当有危险时及时使用。”那么,消息是否属实?如果遇到危险,该如何自救?



警方辟谣 捏兰花指求救可能适得其反

弯曲无名指和大拇指,同时竖起食指、中指、小指三个手指,这个形似兰花指的所谓“国际通用报警求助手势”,网传说它既像 110,又像美国报警电话 911,因此国际通用。如果遇到危险,尤其是被挟持失去人身自由的时候,要记住通过该手势向外界求救求助。“能救孩子的手势,请接力。”“女士小孩更要知道。”有关这个手势的图文在微信朋友圈传开后,不少网友纷纷转发,希望让多人知道,少些人受伤害。

就在这条消息传播了大半天后,

各地警方开始纷纷辟谣,称这个手势没有任何求救的意义,不仅公安内部不存在这样的报警手势,也从未对外宣传过所谓的报警手势。记者在向县公安局求证时,接待民警给记者展示了绍兴公安在微信公众号里的一段话:“这个手势并非官方或公认的暗中报警手势,纯属谣言……”“每个国家的报警电话不一样,显然这个手势并不能代表所有的报警号码,请大家不要再传播这张图片,因为不为大众所知的报警方式只会误人误己。”这位民警说。



小链接：

学会使用常见求救信号

声音信号,用喊叫、吹哨子等发出响声的方式求救。

光线信号,用镜子、玻璃等能发光、反光物品求救。

抛物信号,高楼遇险时,可向窗外抛掷软物求救。

旗语信号,将旗子或色泽鲜艳的布料绑在竹竿或木棍上挥舞求救。

标志信号,利用树枝、石块、帐篷、衣物等摆放成某种标志求救。

SOS 信号,重复三次的信号或三长三短的信号都表示求救。

他们是这样获救的

少女手势比划 110 获救

2009 年 2 月 28 日,少女小花(化名)、小雨(化名)被两壮汉强行带到温州一间酒店。

趁一名壮汉下楼买烟,服务员来清扫房间时,小花避开看守男子的视线,巧妙地打手势让服务员帮助报警。她先一只手伸出两个指头,另一只手做成一个圆圈,同时眼睛不断示意,向服务员暗示拨打 110 报警。服务员非常惊诧,但很快明白了小花的意思,走出房间后随即报警。两少女随后成功被解救。

洗脚妹公车上打手势获救

2007 年 5 月 24 日上午,少女小芳(化名)被一男一女夹在中间,坐在公交车的后排。她双手抱拳,一下一下小心地在胸前摇动着,发出“求求你”的手势信号。周女士在中途上车后,发现坐在后排的这三个人很奇怪。少女也发现了周女士的关注,手摇得快了一点点,双眼望着周女士,嘴无声地张合着。看了一会,周女士突然明悟,少女的唇型是“救救我”。随后,小芳的双眼左右转动了几次。周女士明白了,少女身旁的两人有问题。随后,在其他乘客和司机的帮助下,小芳获救了。

这些求救方式,你知道吗?

不为大众所知的报警方式只会害人。那么,群众遇到危险时要如何正确报警? 县公安局表示,除了直接拨打 110 外,还有另外两种方式:发送短信、微信,或者按下紧急报警系统设备。一般情况下,警方建议拨打 110 报警。除非在不便通话的情况下,发送短信至全国短信报警号码 12110 进行报警。浙江统一短信报警号码为 12110+ 所在地市区号后三位(如绍兴市 12110575)。如果被挟持失去人身自由,可以考虑选择肢体语言求助第三方报警。不过,这种肢体语言目前没有官方统一的标准手势,只要第三方看得懂即可。

警方提醒,不论采取何种办法求救,都要尽可能地引起他人的注意,提高报警的成功率。因为一次求救失败后,犯罪分子会被激怒,不仅难有第二次机会,可能还会受到更严重的生命威胁。民警支招,“惹是生非”“搞破坏”比较容易引起人们注意,比如故意撞到摊位、推倒桌椅、摔破物品、踢打旁边的人、口水吐到他人身上等。法律有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另外,万一遇到有人挟持,引起别人注意最有效的方法

是大声呼喊,而喊“抓流氓”“起火了”,要比喊“救命”更容易引起注意。

既然相关部门已作出回应,市民朋友们一定要引起注意了,不过,虽然已经能判定这个“最新国际通用求救手势”是不存在的,但依然有热心的网友深挖出了这个手势的出处,原来这个大拇指与无名指指尖相碰的手势是球星厄齐尔经典的 M 庆祝方式。

追究到底,原来又是一条网络谣言,在此,记者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们,遇到新的网络信息时,一定要确定其真伪之后再转发,如果不能判定其真实性,切勿转发,以免因失误造成传播谣言的后果。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委托地税部门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以下简称代征代开)。为确保代征代开工作平衡有序开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业务县地税部门实施同城通办,纳税人可

选择到县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或行政服务中心财税窗口任何一处办理。个人出租不动产目前只能在县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或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县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地址:鼓山中路 120 号,咨询电话:86022667。

县地税局第二税务分局地址:人民东路 127 号佳艺东都金座 3 层,咨

询电话:86162812。

县行政服务中心财税窗口地址:鼓山西路 205 号二楼财税窗口,咨询电话:86230479。

代征代开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办税窗口人员办理业务时需同时操作地税部门的征管信息系统和国税部门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客观上延长了纳税人办税等候时间,可能引

发办税服务厅排队等候现象,届时望纳税人予以支持和理解,具体事宜可咨询相关办税服务厅。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特此公告。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22 日